2023年度辽宁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我省对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6号），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57678万元（不含大连市）。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273号），及时将补助资金全部下达至各地区和省本级项目实施单位。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为：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二）省级财政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22〕696号）、《关于批复2023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辽财指预〔2023〕1号）等文件，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8034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与中央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一致，我省一并进行绩效考核。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以上资金投入共计23802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57678万元，省级财政投入资金80345万元，全部资金均及时下达到各地区及省本级项目实施单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支出资金166629.97万元，执行率为70.01%。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122789.67万元，执行率为77.87%；省级财政资金支出43840.30万元，执行率为54.5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要求，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进行分配和管理，2023年新增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各地强化对老年人、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辽宁省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3〕66号），明确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标准及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各地要统筹把握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和经费执行进度，定期报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展情况。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报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的通知》，跟踪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推进项目资金落实；印发了《关于组织抽查各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情况的通知》，对前期开展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清理规范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中绩效评价结果，计入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成绩中。2024年3月，我省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覆盖全省14个市和沈抚示范区的29个县区，共随机抽查了6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目标落实、群众满意度等；采用各地自评、省级现地考评与第三方机构数据质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工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多维度对各市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客观的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不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增强项目实施效果，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各项服务工作稳步开展。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要求，2023年我省在巩固做实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提升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不断改善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通过家庭医生签约、健康宣传等方式，让居民深入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做好基层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项目、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项目4个子项目均完成了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全省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医院及定点医院、基层卫生机构共同完成大骨节病、克山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防治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省能够统筹好各项工作，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15个数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度指标值：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99%；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3.21%；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1.0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2.40%；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4.0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353.42万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133.79万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8.74%；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4.46%；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6.99%；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2.95%；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察（访）2次完成率100%；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100%；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较上年提高。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5个质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度指标值：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80.16%；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82.66%；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83.18%；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58%；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项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中，“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流动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源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工作人员流失情况；卫生技术人员尤其是公卫医师、中医药技术人员不足，制约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落实。

2.部分地区项目资金管理不严格。部分县级配套资金拨付慢，致使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3.居民对项目知晓度需进一步提升。在调查时发现，部分居民（尤其是农村地区）对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名称不知晓，但都表示接受过相关服务项目，且对效果满意，说明对于项目宣传的规范性应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继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并留住基层卫生技术人才，落实保障乡村医生等基层专业人员各项待遇政策，加大专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综合素质，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其工作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2.大力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保障工作经费。继续严格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3.加强项目宣传。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宣传主阵地作用，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力度。注重宣传内容的规范性，使居民知晓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规范名称、内容及获取途径，提高居民主动获取服务的积极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在测算分配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一个参考因素予以考虑。根据各地上一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统筹考虑资金分配金额。对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